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明）应急罚〔2019〕矿2号

被处罚单位： 永安市三达矿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永安市曹远镇樟林村 邮政编码： 3660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刘景云 职务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96052016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年只进行了一次边坡坍塌应急救援演练；企业发布的《永安市三达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（编号AQ/2017-01第二版）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2019年6月26日），证明该企业2018年只有在3月13日进行了一次边坡坍塌应急救援演练。证据二：询问笔录3份，该企业2018年只有在3月13日进行了一次边坡坍塌应急救援演练。证据三：情况说明，证明该企业2018年只有在3月13日进行了一次边坡坍塌应急救援演练。证据四：《永安市三达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（编号AQ/2017-01第二版），证明该企业应急预案中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）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16年9月26日版）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，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9000元（壹万玖仟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19年7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